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6〕7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市驻合有关单位：

《合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

合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有效防范应对地质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甘肃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庆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结合全县近年来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及特点，认真分析，总结经验，制定印发《合水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包括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重要理念，从源头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重大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地质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广泛深入宣传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广大干部群众防治地质灾害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教育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地质灾害防范意识。进入汛期后，要紧急动员地质灾害易发区干部群众立即进入防灾状态，把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隐患点和危险区控制起来，提前做好预防准备，做到万无一失。

1.4.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已查明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认真落实好“两个明白卡”的发放，及早把“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卡”和“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发放到村、社、户，使广大干部群众做到心中有数，自觉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

1.4.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按灾害类别，实行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当地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及时有效地做好应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核实，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的位置、类型、规模、危险性和危害程度及威胁对象等，划定重点隐患点和防御区，制定防灾措施及抢险方案并组织实施。

1.4.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提升地质灾害应对指挥能力和科学水平。各乡镇人民政府、气象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在汛期要密切注意汛情和雨情，对各危险点进行巡查，发现险情时第一时间上报，对预警点进行现场监测，为防灾和救灾提供科学依据。灾情发生后，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必要时对灾害体进行应急处置，查清灾害范围、发展趋势，划定危险地段，加强现场监测，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2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设立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调度和组织协调全县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和县武装部部长、武警合水县中队中队长任副总指挥；必要时，提请县委书记任总指挥，县政府县长任执行总指挥，县委、县政府各有关分管领导任执行副总指挥。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和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水保局、县防灾减灾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石化办、长庆油田采油十二厂、国网合水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合水分公司、中国移动合水分公司、中国联通合水分公司等部门和单

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1）。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县应急局局长兼任主任，县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3 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3.1 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职责

3.1.1 贯彻落实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示精神，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范围内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抢险救灾工作；

3.1.2 负责分析、判断成灾原因并制定落实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指挥、协调全县范围内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3.1.3 组织和部署跨部门、跨辖区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1.4 必要时协调地方驻地武警等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3.1.5 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较重型、重大型、特别重大型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

3.1.6 做好其它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3.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3.2.1 负责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汇集、分析、上报险情灾情规模、受损程度、人员伤亡以及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等情况；

3.2.2 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案和措施建议；

3.2.3 贯彻县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指导有关乡镇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3.2.4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灾害发展趋势进行评估，为县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3.2.5 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

3.2.6 起草县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县应急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和归档等日常事务；

3.2.7 召开紧急会议，听取相关部门关于灾情的汇报，安排部署救灾工作，派出工作人员赶赴灾区指挥抢险救灾；

3.2.8 负责地质灾害信息管理、地质灾害监测和趋势分析；

3.2.9 及时向县政府及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情况和救灾工作情况；

3.2.10 配合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紧急调运抢险救灾物资；

3.2.11 组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组和专业救灾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3.2.12 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1.负责接收、处理报告县政府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向市政府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处置情况；2.督促、传达县委、县政府对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3.督促、检查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关工作落实情况；4.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

资源局及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舆论引导响应机制，统筹协调舆论引导各项工作；5.配合有关单位和地方做好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1.负责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2.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突发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3.负责督促工矿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开展生产活动，防止因违规操作引发地质灾害；4.负责派出紧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进行人员搜救；5.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险情灾情，发布应急救援工作动态信息；6.负责县应急指挥平台与省、市相关应急指挥平台的对接；7.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处置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火灾、爆炸和剧毒、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1.负责编制《合水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2.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险情灾情核查、监测与趋势预测，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3.组织指导开展预案演练、培训宣传及普及地质灾害知识；4.负责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和土地资源损害的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5.负责指导并帮助制定灾区重建规划。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气象资料信息，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工作，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县公安局：1.负责协助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疏散

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2.全力搜救被困人员；3.负责灾区社会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和管控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1.负责应急救灾粮油储备，协调重要救灾商品的采购、调运等；2.必要时提出动用省级物资储备建议和国家给予资金、物资支持的申请；3.实施价格干预等措施，确保灾区市场价格稳定。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以及分配、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1.引导协调社会组织参与救灾救援；2.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2.组织灾区动物疫情监测和控制。

县工信局：1.协调有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运等工作；2.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3.协调各运营企业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4.指导组织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应急供应。

县教科局：1.负责学校、幼儿园的险情排查；2.组织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3.发现险情或发生灾情时做好在校学生疏散避险等工作；4.负责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的师生紧

急疏散转移；5.修复受损毁校舍和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上学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负责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和环境隐患排查，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措施，防治和减轻环境污染危害。

县住建局：1.负责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和鉴定，提出消除灾害隐患的措施；2.指导损毁供水、供气等设施的抢修，保障供水、供气等设施正常运行。

县交通运输局：1.负责交通沿线地质灾害险情的排查；2.负责交通沿线路域范围内地质灾害抢险和损毁道路修复工作，保障道路畅通；3.组织应急运输力量，保证抢险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和受灾群众疏散运送。

县水务局：1.负责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检查；2.负责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3.及时为乡村灾区提供生活用水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工作，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1.县融媒体中心在县委宣传部的协调领导下，做好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急报道协调工作；2.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对灾区旅游设施保护与排查，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3.及时发布安全预

警，组织、引导游客疏散避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救灾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保持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平稳。

武警合水县中队：负责协调、指挥部队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灾区，执行抢险救援任务，抢救被压埋人员，实施应急排险工程。

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各部门、乡镇（城镇社区）积极组织退役军人在抢险救灾中发挥带头作用，投入应急抢险任务。

县医疗保障局：加强市场药品价格的管理和控制，防止药品价格上涨。

国网合水供电公司：1.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抢修和维护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2.提供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保障。

电信合水分公司、移动合水分公司、联通合水分公司：1.负责抢修和维护通信设施；2.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确保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畅通。

3.4 各工作组职责

3.4.1 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武警合水县中队等单位和灾区乡镇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

3.4.2 转移安置组：由县民政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和灾区乡镇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灾区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和生活、治

安保障、灾民安抚等工作。

3.4.3 监测预警和调查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做好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险情和灾情评估、分析会商、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等工作。

3.4.4 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局和灾区乡镇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4.5 后勤保障组：由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信合水分公司、移动合水分公司、联通合水分公司、国网合水供电公司等单位和灾区乡镇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3.4.6 新闻宣传组：由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文广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及灾区乡镇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舆论引导等工作。

4 地质灾害分级及应急响应

4.1 地质灾害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

4.1.1 Ⅰ级（特别重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造成江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30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4.1.2 Ⅱ级（重大）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造成铁路主要干线、高速公路、民航和航道中断；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1.3 Ⅲ级（较重）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1.4 Ⅳ级（一般）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2 预警级别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Ⅰ级： 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风险很高；

Ⅱ级： 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风险高；

Ⅲ级： 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风险较高；

Ⅳ级： 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有一定风险。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自然资源局、气象局专家组会商，提出预警等级意见，按程序审批后，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局与气象局联合预报机构在第一时间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作出调整和解除的，应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4.3 应急响应

各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应按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向有关应急机构和部门报告。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

4.3.1 Ⅰ级响应（特别重大型）

发生Ⅰ级（特别重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县政府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并按

速报流程向市、省以及国家有关部门速报。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按照既定的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特别重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在省、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省、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机构具体指挥、协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民政、财政、气象、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可提请国务院主管部门派出工作组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

4.3.2 Ⅱ级响应（重大型）

发生重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县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部署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同时按速报流程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行政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按照既定的撤离路线组织群

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的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妥善安置灾民。

重大型地质灾害的险情和灾情应急防治工作，应逐级报请省、市人民政府，在省、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省、市指挥机构具体指挥、协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民政、财政、气象、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可提请国务院主管部门派出工作组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

4.3.3 Ⅲ级响应（较重型）

发生较重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县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县自然资源局应于1小时内速报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越级速报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行政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按照既定的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妥善安置灾民。

较重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防治工作，由市人民政府

应急指挥机构具体指挥、协调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气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报请省人民政府派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做好现场救援工作。

4.3.4 Ⅳ级响应（一般型）

发生一般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县自然资源局应及时把险情和灾情向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行政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既定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的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一般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气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必要时，市人民政府派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县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4.4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接触应急响应。

5 临灾应急处置

县应急指挥部及时召集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按照各单位和部门的地质灾害应急职责分工，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人员和有关专家对灾情和险情调查、会商，确定抢险避灾方案；根据灾害成因、规模、类型、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及时采取搬迁避让措施；分析、预测险情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应急对策；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准备。

5.1 预警信号

预警信号是指地质灾害即将发生前的警报信号，其由各乡镇自行规定并负责实施。各乡镇、村社和有关部门要向当地干部群众讲清地质灾害预警信号的使用方法及其要表达的信息内容。

5.2 应急处置措施

为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情况紧急时，先到达灾情或险情发生地的机构或单位可以先采取必要强制措施，组织避灾疏散。

5.1.1 发生险情或灾情时，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人员要尽快撤离，重要财产要尽可能转移。发生临界级险情，要做好抢险救

灾临战准备。对灾害影响范围内的重要设施，如重要交通线、军事设施、水利水电和通信设施等，及时通知其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工作或采取管制措施。

5.1.2 县应急指挥部核实灾情后，按照地质灾害发生后的报告制度紧急上报并迅速召开成员单位负责人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救援措施，责成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实施，确保抢险救灾迅速开展。

5.1.3 地质灾害发生后，由县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抢险救灾情况。县人民政府根据受灾情况及救灾进展，迅速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重建。

5.1.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建立健全灾情和险情速报制度，保障紧急情况报送渠道畅通。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后，对特别重大型、重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还应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5.1.5 抢险救援队伍实施抢险救灾。地质灾害抢险救援队伍主要由灾区干部群众组成。重大及特别重大型地质灾害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救援需求，及时调配武警、消防官兵投入抢险救灾。县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伍参加抢救伤员。县民政局及时开展灾后救济工作。交通、电力、水利、通信等部门及时组织力量抢修道路、桥梁、电力、水利、电信等设施。

6 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制度

6.1 信息速报程序与时限要求

6.1.1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在20分钟内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接到当地发生较重地质灾害报告后，速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也可向省应急管理厅和自然资源厅报告。县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

6.1.2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在30分钟内上报县应急局，同时直接速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县自然资源局。县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

6.1.3 发生一般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在1小时内上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在接报后24小时内将灾情及其处置情况报告市应急局。

6.2 信息速报内容

应尽可能详细说明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周边的地形地貌、灾害体的规模、受灾建筑物、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同时提出主管部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对灾情的速报，还应包括死亡、失踪和受伤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当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有新的变化时，要及时续报。

7 灾后恢复与重建

7.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对突发地质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及法律援助。有关部门对灾害现场进行清理，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者遗体，做好现场消毒、疫情监测与预防控制工作。保险机构提前介入，按相关工作程序及时做好单位和个人参保理赔工作。

7.2 调查评估

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人民政府会同省、市相关专家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类型、成因、性质、规模、灾害损失以及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报告。Ⅲ级（较重）、Ⅳ级（一般）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7.3 恢复重建

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需要省人民政府援助的，由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人民政府再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提出解决意见或建议，按规定报经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Ⅲ级（较重）、Ⅳ级（一般）突发地质灾

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8 应急保障

8.1 应急平台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对接省、市应急平台，保障其语音通信、视频会议、图像显示及预报预警、动态决策、综合协调与应急联动等功能快速高效运行。

8.2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县、乡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保证不少于2人的技术人员。

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具体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御和处置技术工作，包括应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信息、远程会商及综合研究工作。

8.3 应急资金保障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

8.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预案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装备，做好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的救灾物资和工程抢险装备。

9 其他事项

9.1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及时报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避免重大伤亡、财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突发

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有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地质灾害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对因参与突发性地质灾害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9.3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及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各乡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9.4 本预案由合水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9.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崩塌：指陡峭斜坡上的岩体或者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母体，发生崩落、滚动的现象或者过程。

滑坡：指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河流冲刷、地下水活动、地震及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或者分散地顺坡向下滑动的自然现象。

泥石流：指山区沟谷或者山地坡面上，由暴雨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介于挟沙水流和滑坡之间的土、水、气混合流。

地面塌陷：指地表岩体或者土体受自然作用或者人为活动影响向下陷落，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并造成灾害的现象或者过程。

不稳定斜坡：已发生轻微变形（未产生位移）或具有潜在滑坡可能的自然或人工边坡。

地质灾害易发区：具有地质灾害形成的地质环境条件并在自然、人为活动的作用下容易产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体活动征兆明显，且将可能造成较多的人员伤亡和严重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承灾区。

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与生态环境破坏程度。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1.合水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通讯录

2.合水县地质灾害汛期值班制度

3.合水县地质灾害汛期险情巡查制度

附件 1

合水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县政府办	5521527	
2	县应急管理局	5522732	
3	县自然资源局	5521526	
4	县民政局	5521519	
5	县公安局	5927020	
6	县财政局	5521813	
7	县气象局	5521229	
8	县农业农村局	5521762	
9	县卫生健康局	5521590	
10	县工信局	5521410	
11	县教科局	5521814	
12	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5524416	
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21514	
14	县医保局	5525600	
15	县交通运输局	5521512	
16	县水务局	5521712	
17	县发改局	5521595	
18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5521417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21581	
20	县消防大队	5955119	
21	武警合水县中队	5595001	
22	国网合水供电公司	8548000	
23	电信合水分公司	5521244	
24	移动合水分公司	13830467344	
25	联通合水分公司	18609344290	

附件 2

合水县地质灾害汛期值班制度

一、值班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完成汛期地质灾害值班任务。值班期间要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值班时负责接听电话，做好电话记录，认真填写值班日志，发生重要情况立即报告带班领导。

二、值班人员要认真学习地质灾害专业知识和《汛期地质灾害速报制度》，了解辖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基本情况，及时掌握特殊天气变化，随时通知各乡镇、社区值班室。

三、对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批示、通知以及各乡镇反映的重要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带班领导汇报，经领导决定后予以实施。

四、值班人员要按时交接班，交班人应主动向接班人交代清楚值班时发生的重要情况。值班人员因故不能到岗应提前 24 小时向带班领导请假，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并由带班领导安排好新的值班人员。

五、值班为 24 小时全天制。

附件 3

合水县地质灾害汛期险情巡查制度

为了强化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及时掌握地质灾害点变化情况，为县政府做好防灾工作提供有效依据，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工作，由汛期地质灾害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二、地质灾害险情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领导是否重视；监测人员是否到位；监测人员工作是否认真负责；是否采取有效的监测方法；监测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发放“两卡”；监测人员是否掌握险情发生时组织群众转移的路线、避灾地点；监测人员是否配备险情发生时组织群众转移必备的哨子、号角或铜锣等报警发音设备；监测人员报酬是否落实等。

三、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工作实行县、乡镇二级负责制，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学校以及大中型企业、厂矿、公路干线群众居住较密集地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村委会所在地、学校、小型企业、厂矿以及其他群众居住较密集地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一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

四、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工作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制度，一般每

月不得少于两次，汛期值班期间根据情况不定期进行。

五、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工作必须建立台账，每次巡查必须做好书面记录。

六、地质灾害险情巡查中，应加强对监测人员的技术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建议和意见。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80份